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60万套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建设单位(盖章)：科力梦行汽车系统(常熟)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目 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东排水证
- 附件 10 中选公告、中选告知书及编制环评服务合同
- 附件 11 乙醇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 附件 12 本项目租赁厂房环保手续
- 附件 13 无水乙醇检测报告
- 附件 14 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5 建设单位环保审批承诺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 附图 6 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常熟市总体规划相对位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新建年产 60 万套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b>项目代码</b>	2305-320572-89-01-189055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马梁	<b>联系方式</b>	13771862624
<b>建设地点</b>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		
<b>地理坐标</b>	(东经 120 度 48 分 52.62 秒, 北纬 31 度 35 分 13.42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b>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b>	常高管投备〔2023〕121 号
<b>总投资(万元)</b>	28793.4002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占比(%)</b>	0.03%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7875.98 (租赁建筑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p>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部分。</p> <p>①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p> <p>②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意见(常政复〔2016〕55号)</p>		

	<p>《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

（1）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sup>2</sup>；规划期限：2016-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

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高新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2）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出租方土地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因此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

2、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 年 12 月调整）》中的《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范围为：东至银河路，南至大滙河、西至黄山路、北至富春江路，用地面积约 14.76 平方千米。

规划定位为：以**汽车零部件、装置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在东部中

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1月通过技术评审会，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对照审查意见逐条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高新区发展的核心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方向。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860米，符合生活空间的防护要求。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

	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高新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要求，见附图 7。

#### 5、与《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相符性

科力梦行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对照《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7 年修改），项目地块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见附图 8。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 1-2。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 120°47'11.31"E 至 120°48'55.40"E， 31°33'00.24"N 至 31°34'05.77"N， 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2.45	SW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	52.65	3.7	SW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距沙家浜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湿地公园 2.45km、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7km，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作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根据《2022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十七个主要考核断面以Ⅱ类、Ⅲ类水质为主，国考、市考和大部分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仅省考断面中的昆承湖湖中断面未达到考核标准，其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区域噪声中，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li> <li>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li> <li>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li> <li>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li> </ol>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p>	否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li> <li>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li> <li>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li> <li>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li> </ol>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sub>3</sub>-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sub>3</sub>-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li> <li>2、高新区 SO<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li> <li>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li> </ol>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否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p>	<p>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属于一般环境风险，</p>	否

	<p>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企业将在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math>\geq 9</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远期<math>\geq 22</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math>\leq 9\text{m}^3/\text{万元}</math>、远期<math>\leq 8\text{m}^3/\text{万元}</math>；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math>\leq 0.2</math>吨标煤/万元、远期<math>\leq 0.18</math>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1、本项目近期工业增加值约0.17亿、远期约0.44亿，折算为近期22亿元/<math>\text{km}^2 \geq 9</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远期55亿元/<math>\text{km}^2 \geq 22</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 2、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为<math>1.3\text{m}^3/\text{万元} \leq 9\text{m}^3/\text{万元}</math>、远期为<math>0.5\text{m}^3/\text{万元} \leq 8\text{m}^3/\text{万元}</math>； 3、本项目综合能耗为122.9吨标煤，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为0.07吨标煤/万元<math>\leq 0.2</math>吨标煤/万元、远期为0.03吨标煤/万元<math>\leq 0.18</math>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否</p>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十九）汽车制造业 276.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鼓励类“（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控智能悬架”；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所列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p>			

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68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6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p>	是

	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	不涉及。	是

效率要求	以及航运等需要。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	--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68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中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外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已废止；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产业。	是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是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排污口，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	是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满足《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是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是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	是

	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环评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是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是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能源消耗较低，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是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p> <p><b>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p>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改）中的相关规定。</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p>			

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	本项目符合《江苏	相符

	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b>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b></p> <p><b>表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准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辅料</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h>本项目挥发值</th> <th>达标分析</th> </tr> </thead> </table>				原辅料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挥发值	达标分析
原辅料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挥发值	达标分析				

乙醇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900g/L	≤788g/L	达标
----	--	------------	---------	----

注：本项目使用高纯酒精，密度为7.88g/m<sup>3</sup>，以全挥发计，本项目乙醇挥发值≤788g/L。

综上，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 GB 38508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仅使用乙醇清洗剂擦拭测试仪器探头，年用量极少，仅 25L，因测试设备探头的电敏感性等原因，水基型清洗剂无法用于探针清洁，因此现有阶段企业使用乙醇具有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11）。

###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卤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仅使用乙醇清洗剂擦拭测试仪器探头，年用量极少，仅 25L，因测试设备探头的电敏感性等原因，水基型清洗剂无法用于探针清洁，因此现有阶段企业使用乙醇具有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1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乙醇挥发量≤78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900g/L 的要求。</p>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乙醇，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不属于高 VOCs 清洗剂；本</p>	相符

		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使用的乙醇有不可替代性，已附不可替代证明。	
<p>综上，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p> <p><b>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b></p> <p><b>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b></p>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仅性能测试环节使用少量乙醇擦拭检测设备探针等部位，VOCs 排放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处理系统要求		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 DB32/4041-2021 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环发[2021]118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仅使用乙醇清洗剂擦拭测试仪器探头，年用量极少，仅 25L，因测试设备探头的电敏感性等原因，水基型清洗剂无法用于探针清洁，因此现有阶段企业使用乙醇具有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相符



		11)。本项目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乙醇挥发量≤78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900g/L的要求。	
加强末端治理措施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仅为 0.06t/a，且产生点分散，另外，此排放浓度下不适宜进一步处理，且废气已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直接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大气治理工艺。	相符

12、《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1.11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	要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仅使用乙醇清洗剂擦拭测试仪器探头，年用量极少，仅 25L，因测试设备探头的电敏感性等原因，水基型清洗剂无法用于探针清洁，因此现有阶段企业使用乙醇具有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11）。本项目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乙醇挥发量≤78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900g/L的要求。	相符
	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仅为 0.06t/a，且产生点分散，另外，此排放浓度下不适宜进一步处理，且废气已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直接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大气治理技术。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	关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 VOCs 原料为乙醇，采用密闭玻璃瓶储存。本项目乙醇擦拭环节在实验室内，平时将尽量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	---	--	----

### 13、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具体见附图6。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

### 14、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章“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提出，“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性能测试环节仅使用乙醇清洗剂擦拭测试仪器探头，年用量极少，仅 25L，因测试设备探头的电敏感性等原因，水基型清洗剂无法用于探针清洁，因此现有阶段企业使用乙醇具有不可替代性（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11）。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仅为 0.06t/a，且产生点分散，不便于收集，另外，此排放浓度下不适宜进一步处理，且废气已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物料泄漏检测与修复，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科力梦行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68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拟投资28793.4002万元，购置相关设备，租赁朴华（苏州）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三期C1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875.98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套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2023年7月14日，企业向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完成了投资备案，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60万套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本次建设内容与备案证内容一致，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悬挂减震器，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机动车悬挂减震器”，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科力梦行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60万套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 2.2 建设内容

#### 2.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种类属于“机动车悬挂减震器”，分为汽车前置位减震器、汽车后置位减震器，年产总量为60万套（件）。悬挂减震器结构主要分为减震器、电机控制模块、支架、壳体。主要功能为：在路面输入的载荷，主动做出推和拉的力，配合悬架的弹簧以达到最佳减震效果，保持车身的舒适和稳定。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h/a)
1	生产车间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前置式	30万套	7200
2			后置式	30万套	



图 2.2.1-1 本项目产品图

本项目产品尺寸约 700mm\*250mm，重量约：14KG，主要性能指标为：阻尼力改变频率 40HZ 下正常工作。

### 2.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40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25 人，一线生产工人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 2.2.3 生产设备

以下内容保密。

### 2.2.5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5-1。

表 2.2.5-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体生产装置	1528.68m <sup>2</sup>	/
辅助工程	车辆动力实验室	四轮定位、车辆动态检查	165.88m <sup>2</sup>	/
	质量实验室	质量测量	220.18m <sup>2</sup>	/
	硬件测试实验室	耐久测试	141.67m <sup>2</sup>	/
	配电间	/	70.08m <sup>2</sup>	/
	软件测试区	软件测试	29.38m <sup>2</sup>	/
	食堂	/	214.58m <sup>2</sup>	不进行烹饪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材料暂存	1186.57m <sup>2</sup>	/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暂存	1438.2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225 m <sup>3</sup> /a	/
	排水	雨污分流	1728 m <sup>3</sup> /a	/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供电	100 万 kW·h/a	/
	空压机	/	5m <sup>3</sup> /min, 2 台	/
	冷却塔*	用于动力实验	3t/h, 1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真空注油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测试擦拭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废暂存	12.2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废储存	20.3m <sup>2</sup>	/
	噪声	绿化隔离、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

注\*：本项目冷却塔为闭式冷却塔，不与空气接触，仅需少量补充自来水，不会产生强排废水。

### 2.2.6 水平衡、非甲烷总烃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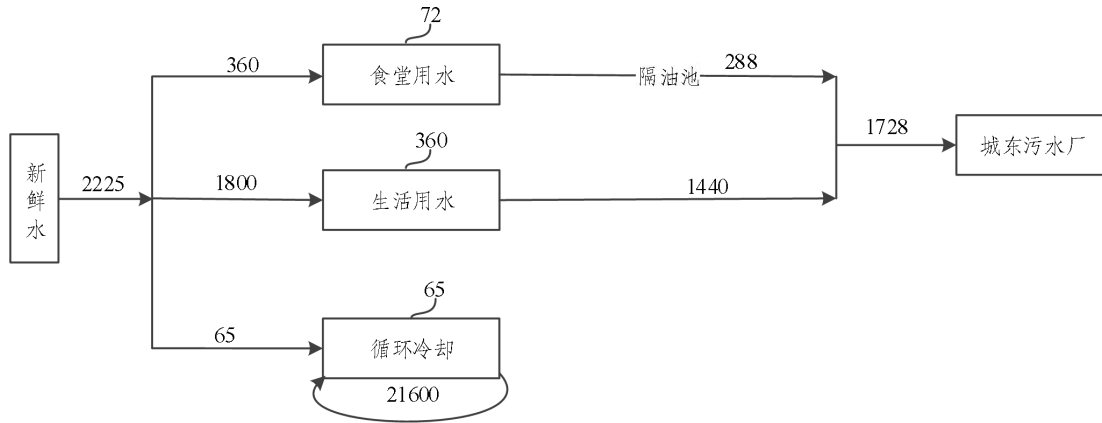


图 2.2.6-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相关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2.6-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相关物料平衡情况

进方		出方		
名称	总量	名称	总量	
液压油	400t (50 万 L)	进入产品 <sup>[1]</sup>	真空注油	397.96t
无水乙醇	0.02t (25L)	进入固废	废油	2t
/	/	进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t
合计	400.02t	合计	合计	400.02t

注[1]：平均每个悬挂系统注油 0.66kg。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如下。

表 2.2.6-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t	产污系数	产生量/t	名称	产生量/t
液压油	400	0.01%	0.04	无组织废气	0.06
酒精	0.02	100%	0.02	/	

###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朴华（苏州）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三期 C1 幢标准厂房（整幢租赁）进行生产，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厂房主体为一层，局部为 2 层，见表 2.2.7-1。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和废物暂存区均相对独立，车间内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7-1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楼层	位置	功能
原料仓库	1400	1 层	西北侧	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1800	1 层	中北侧	产品贮存
生产车间	1750	1 层	东北侧	生产
食堂	500	1 层	东南侧	用餐（不制作餐）
性能测试实验室	230	1 层	中南侧	性能测试
质量实验室	260	1 层	中南侧	尺寸测量，硬度测量等
车辆动力实验室	170	1 层	西南侧	耐久性能测试
办公区	600	2 层	东南侧	办公

### 2.2.8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南侧为大渝，项目西侧为庐山路，项目北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5。

##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 2.3.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新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作业，项目周边 500m 无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3.2 营运期工程分析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3.2-1。

以下内容保密。

### 2.3.3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详见表 2.3.3-1。

表 2.3.3-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处置及排放方式
废气	真空注油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测试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城东净水厂，尾水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真空注油	S2	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测试	S3	废擦拭材料	
	测试	S1、S4	不合格品	外售
	原料使用	/	废乙醇包装瓶	
	原材拆解	/	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	/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租赁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无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O<sub>3</sub>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1-1 2022 年度常熟市大气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3	150	8.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6	8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1	150	61.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3	75	8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超标

###### 特征因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特征因子补充监测应取得连续 7d 的有效数据，点位应布设在近 20 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点位数量 1-2 个，引用数据时，要求评价范围内 3 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常熟市高新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点位于项目下风向，距离 2.7km，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2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坐标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亨睿碳纤维	E:120°47'59.3"	N:31°36'28.2"	一次值	2mg/m <sup>3</sup>	0.41 ~ 0.57mg	20.5% ~ 28.5%	0	达标

## (2) 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在采取达标规划中的相应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有望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类断面比例为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2.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八条主要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

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张家港河水质总体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纳污河流为白茆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白茆塘年均水质均符合Ⅳ类，达到水质功能目标。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Ⅰ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Ⅰ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按标准要求进行防渗，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以 C1 幢标准厂房边界计，下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大

气环境敏感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表 3.2-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及功能	功能类别
地表水	大滙	S	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白茆塘	N	28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厂区内(在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本项目餐食来自外送，食堂不设置灶头，不涉及油烟废气。

#### (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常熟市城东水

质净化厂尾水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其中 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 3.3-7 所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见表 3.3-8。

表 3.3-7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65	55

表 3.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 3.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项目需申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外排量 0.06t/a，废水排污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表 3.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	0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1728	0	1728	1728
		COD	0.691	0.014	0.677	0.052
		SS	0.346	0.012	0.334	0.017
		氨氮	0.043	0	0.043	0.003
		总磷	0.009	0	0.009	0.001
		总氮	0.052	0	0.052	0.017
		动植物油	0.046	0.011	0.035	0.002
固废		危险固废	2.125	2.125	0	0
		一般固废	1	1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废气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注油废气、测试过程擦拭废气，本项目食堂不进行餐食烹饪，不涉及油烟废气。

##### ①真空注油废气(G1)

真空注油过程液压油通过密闭管道泵送，采用真空加注台负压加注，考虑少量逸散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油过程为常温操作，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的输转损耗率 0.01%进行核算，本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50 万 L/a(约 400t/a)，则此部分注油废气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该股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点分散，不便于收集处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擦拭废气(G2)

项目测试中会使用乙醇对产品进行擦拭，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计算，乙醇使用量约为 25L/a(约 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该股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点分散，不便于收集处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生产	真空注油	非甲烷总烃	0.04	尽量保	/	0.04	89.9*74	5

车间	测试	非甲烷总烃	0.02	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	/	0.02		
----	----	-------	------	-------------------	---	------	--	--

表 4.2.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

表 4.2.1-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

**(2)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真空注油废气、擦拭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②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	89.9*74	2.0	0.05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的，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非甲烷总烃属于多种污染因子，应提高一级，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真空注油工序和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居民影响较小。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1-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点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	-----------	-------	-------	----------------------------------

#### 4.2.2 废水

##### (1) 废水源强

##### ① 循环冷却水

项目测试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量为 3m<sup>3</sup>/h，年运行时数 7200h，经与企业核实及参照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循环冷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0.3%估算，年补充新鲜水约 65m<sup>3</sup>。本项目使用密闭式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 ② 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人数 4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1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

##### ③ 食堂废水

厂区内设有 1 个食堂，食堂不进行餐食烹饪，但涉及餐具洗涤，食堂人均餐具洗涤用水按照 15L/人·d 计，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40 人，每天就餐次数为 80 人次，则食堂用水量合计为 360t/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来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	COD	0.677	391	500	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
		SS	200	0.288		SS	0.334	193	400	
		氨氮	25	0.036		氨氮	0.043	25	30	
		总磷	5	0.007		总磷	0.009	5	5	
		总氮	30	0.043		总氮	0.052	30	50	
食堂废水	288	COD	400	0.115	隔油池	动植物油	0.035	20	100	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
		氨氮	25	0.007		/				
		总磷	5	0.001						
		总氮	30	0.009						
		动植物油	160	0.046						

##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直接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整个东南开发区东北角的白茆塘北岸一张港翁和白茆塘岬角地带。中间为张港翁，纳污河流为厂址南侧的白茆塘，武夷山路从西侧通过。污水处理厂用地约为 82000 平方米（约合 123 亩）。

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纺织科技工业园、部分高新技术园和古里镇共约 16.2km<sup>2</sup>。具体范围为：西起经二路和银河大道，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南起东南大道，北至 204 国道；古里镇收水区域为 7km<sup>2</sup>。废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 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工艺，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sup>3</sup>/d，主要处理区域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

①水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以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城东水质净化厂目前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 12 万 t/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3.58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5.8t/d，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附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相关标准，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污染周围水体，可维持项目周围水环境功能现状。从水质情况、接管能力及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表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白茆塘水质影响很小。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

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2-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点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名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1次/年	6~9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6) 废水污染物设施、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汇总见表 4.2.2-5、4.2.2-6，废水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2-7、4.2.2-8。

表 4.2.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隔油			

表 4.2.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UTM)		废水排放量 /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292698	3496745	172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pH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COD		≤4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动植物油		≤100

表 4.2.2-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391.7	2.26	0.677
3		SS	193.3	1.11	0.334
4		氨氮	25	0.14	0.043
5		总磷	5	0.03	0.009
6		总氮	30	0.17	0.052
8		动植物油	20	0.12	0.035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677
		SS			0.334
		氨氮			0.043
		总磷			0.009
		总氮			0.052
		动植物油			0.035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达标排放。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主厂房	空压机	2	85	购置低噪音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12.53	28.28	1	5	71	00:00-24:00	25	46	1
	真空泵	2	90		20.5	10.2	1	22	63.2		25	38.2	
	主装配机	1	70		23.19	10.62	1	25	42		25	17	

注：表中坐标以科力梦行厂区中心（东经 120.81052498°，北纬 31.58905561°，高度 2.21 米）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5.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	-47	-10	1	80	购置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00:00-24:00
2	冷却塔	1	-45	-28	1	80		

注：表中坐标以科力梦行厂区中心（东经 120.81052498°，北纬 31.589055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效果较好，可降噪 25dB(A) 以上。以本项目的厂界作为中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 预测厂内设备对厂界造成的影响, 影响结果见表 4.2.3-2、4.2.3-3。

表 4.2.3-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2.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0.9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18.8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5.48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后, 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东厂界处的 52.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2.3-4。

表 4.2.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	厂区东、西、南、北四侧的厂界外 1m 处，每侧各设 2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

①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相关设计数据或类比同类企业运行数据，计算本项目固废源强。

1) 废包装物：本项目原辅料拆解过程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本项目性能测试、下线测试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真空注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

4) 废油桶：真空注油过程加液压油产生废油桶 100 个，按 250g/个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擦拭材料：原料使用、测试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擦拭材料，产生量为 0.1t/a。

6) 废乙醇包装瓶：乙醇使用后会产废乙醇包装瓶，产生量为 0.01t/a。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1。

表 4.2.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种类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	0.5	√	/	
3	废液压油	真空注	固态	液压油	2	√	/	

		油						
4	废油桶	真空注油	固态	塑料、液压油	0.025	√	/	
5	废擦拭材料	测试	固态	纸、塑料等	0.1	√	/	
6	废乙醇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有机物	0.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2.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固废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真空注油	固态	液压油	2	HW08	900-218-08	T, I
2	废油桶		真空注油	固态	塑料、液压油	0.025	HW08	900-249-08	T, I
3	废擦拭材料		测试	固态	纸、塑料等	0.1	HW49	900-041-49	T
4	废乙醇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	0.01	HW49	900-041-49	T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	0.5	SW17	900-003-S17	/
6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	0.5	SW17	900-001-S17	Y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SW64	900-099-S64	Y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4-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设施规格	处置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危废仓库	12.2平方米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0.025	
3	废擦拭材料		HW49	900-041-49	0.1			0.1	
4	废乙醇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一般固废仓库	20.3平方米	0.5	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0.5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	/	6	环卫部门回收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周期、贮存周期、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4.2.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贮存周期、贮存能力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间隔)	贮存周期/天	单位面积贮存能力(t/平方米)	所需面积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2	每天	60	1	0.4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每天		0.005	1
3	废擦拭材料		HW49	900-041-49	0.1	每天		0.01	2
4	废乙醇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	每天		0.01	0.4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17	/	0.5	每天	180	0.05	5
6	不合格品		SW17	/	0.5	每天		0.1	2.5
7	生活	生活	SW59	/	6	每天	1	0.05	0.2

垃圾	垃圾							
----	----	--	--	--	--	--	--	--

由表可知，危险废物所需最小净贮存面积约为 3.8 平方米，一般固废所需最小净贮存面积约为 7.5 平方米，本项目固废仓库设计面积可满足项目固废贮存要求，考虑固体废物分区贮存要求及后续建设项目需预留余量，本项目贮存设施面积设置合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贮存设施，本次拟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2.2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约 20.3 平方米，均位于厂房东北侧，满足固体危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防风、防雨、防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过程将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2) 环境管理计划**

**(a)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3m<sup>2</su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具体措施如下：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建设。包装

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具体要求如下：

(1) 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废物贮存设施应建设相应的防渗、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5)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3) 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

厂内危废采用桶装密闭贮存，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散逸；危废密闭贮存，可有效减少危废内废气挥发。所以危废贮存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水体会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企业设有安环部门，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若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

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危害。

#### ④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不涉及大气环境敏感，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渝等地表水体，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危废仓库贮存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物料泄漏、消防废水地面漫流等入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大气污染物的沉降也会污染土壤，进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涉及的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其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恶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挥发性有机物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废水污染型：**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防渗层破损，废液直接入渗。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4.2.5-1，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主厂房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表 4.2.5-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	--------

1	原料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易	弱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危废仓库		易	弱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3	主厂房其他区域		易	弱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4	一般固废仓库		易	弱	其他类型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1.16 \times 10^{-4} \sim 2.89 \times 10^{-4}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A.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主厂房其他区域。根据防渗等级,需设置不同的防渗层。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处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2.45km,周边环境主要为各类工业企业和区域交通,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7-1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危险废物	0.006	50	0.000125	否
2	液压油及废液压油	4.66	2500	0.001864	
/	q/Q 总计			0.002	

注：本项目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最大在线量分为仓库贮存量 4.12t 及产线在线量 0.54t，合计 4.66t。

计算得出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002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6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涉及大滙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3）环境风险识别

####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危险废物、液压油，其危险特性详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2.7-2。

表 4.2.7-2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原料仓库	化学品	液压油、乙醇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是
生产车间	化学品	液压油、乙醇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是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是

#### ③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等原辅料均

具有潜在的危害，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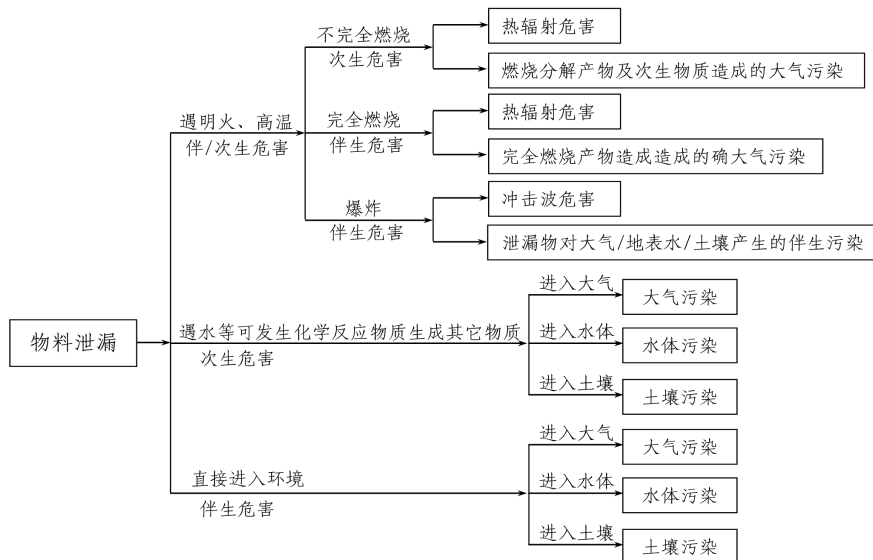


图 4.2.7-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④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7-3。

表 4.2.7-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料仓库等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仓库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废	/	/	渗透、吸收

⑤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7-4。

表 4.2.7-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原料仓库	化学品	液压油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车间	化学品	液压油、乙醇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是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4) 典型事故情形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重庆某公司“4.6”较大爆燃事故）：

2017年4月6日10时50分左右，重庆亚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在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57万元。经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销售燃料油、柴油、润滑油、粗白油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且存在非法生产行为，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1.清罐作业人员打开储油罐人孔后，未进行充分通风换气，周围遮挡严密，造成作业区域弥漫大量易燃易爆油气；2.作业人员违章使用非防爆的移动泵和插线板，当作业人员接通移动泵电源的瞬间，移动泵插头和插线板插孔之间产生的电气火花，引爆油气和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后引发火灾。

间接原因：1、安全管理不到位。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3、安全培训不到位。4、应急管理不到位。5、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不到位。

根据分析，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主要有安全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营等情况。而超标排污、停电、断水、停气、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等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虽有发生，但发生的情景具有特殊性，难以设定。

#### (5)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发生火灾或者发生泄漏引发的化学品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二是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三是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四是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建设方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a.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b.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c.生产车间、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和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各类化学品等采用防漏托盘盛装。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 ⑤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 ⑥雨水排放口切断措施

本项目在雨水总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日常雨水切断阀保持常闭，下雨

时有专人负责打开。

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b.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雨水排放、应急池依托平谦（常熟）现代产业园雨水排放口、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可关闭产业园雨水排放口，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具体措施如下。

**表 4.2.7-5 风险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价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内设防泄漏托盘用于收集泄漏液体。拟设置截留系统。
		事故废水应急池	项目所租赁厂区内设置有个 9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科力梦行建成后将依托该事故应急池。
		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均为依托产业园，企业无单独的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配备切断阀门。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企业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拟配置的应急物资情况如下。

**表 4.2.7-6 企业拟配置的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火灾警报系统	1	消控室
2	急救箱	5	办公室，前厅，车间，仓库
3	安全出口灯	18	车间各场所
4	应急灯	177	车间各场所
5	疏散指示灯	44	车间各场所
6	对讲机	6	车间各场所
7	消防水带	39	车间各场所
8	室外消火栓	4	工场各场所
9	室内消火栓	39	车间各场所
10	感烟探头	107	车间各场所
11	灭火器	78	车间各场所
12	喷淋头	43	车间各场所

#### 4.7.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与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隔油池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等相关设施的检修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排放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等,具体见4.2.7章节。			
其他环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			

境	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	/	0.06	/
废水	COD	/	/	/	0.677	/	0.677	/
	SS	/	/	/	0.334	/	0.334	/
	氨氮	/	/	/	0.043	/	0.043	/
	总磷	/	/	/	0.009	/	0.009	/
	总氮	/	/	/	0.052	/	0.052	/
	动植物油	/	/	/	0.035	/	0.03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	/	1	/	
危险废物	/	/	/	2.125	/	2.1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